

中共深圳龙岗区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 和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党（工）委，区非公组织党委、区社会组织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省委、市委组织部有关部署要求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组织学习。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采取领导干部领学带学、专家学者党课辅导、街道党校培训等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相互交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和职能职责，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敢于担当负责，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与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党

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以及市、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通过深化学习，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要求，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把党支部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搞清楚，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搞清楚，把合格党员标准搞清楚，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基础。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

二、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对流动党员、退役军人党员、家庭生活困难党员、身心健康存在问题的党员、重新纳入组织管理的失联党员，以及受到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置的党员等，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重点谈，表达组织关怀，做好心理疏导，针对思想实际给予帮助和引导。

三、述职评议查摆问题。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等实际情况，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

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的问题。党员着重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履职践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并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摆表现,不说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

四、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履行好作为一名普通党员的基本职责和义务,带头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关心指导党支部(党小组)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及时跟踪了解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通过向党员领导干部发出提醒函等方式,及时进行督促提醒。党支部要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汇报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情况。

五、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定,评定为“优秀”的党

员比例一般不超过 1/3。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上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对党支部委员会的评议结果,作为基层党委考核党支部的参考依据。

认真把握各类党员参加民主评议的相关要求。对受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置,仍在影响期内的党员,按要求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尚未取得联系或已取得联系并纳入组织管理的失联党员参加民主评议,按照中组发〔2016〕30 号文件精神执行;对退役军人员参加民主评议,按照粤组通〔2018〕50 号文件精神执行;对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党员,年老体弱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党员,可不参加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可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要着眼于激发党员的积极性,注意区分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特点,制定党员评星定级的量化标准,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围绕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服务群众、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方面内容,客观实际、公平公正开展党员评星定级工作。

六、言出必行抓实整改。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着问题去,落在具体实事上,

实打实、可操作,定一条、做一条、兑现一条,不放空炮,不搞大而全,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党支部要对照上一年度组织生活会整改问题清单逐一向支部全体党员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并组织党员群众就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逐项进行评议,确保查摆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整改成效不明显、党员群众满意度偏低的,继续列入今年查摆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对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敷衍应付、问题突出的党支部,列为“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整顿,党支部书记及相关责任人一年内不得参与评先评优。

七、压实责任加强指导。省委、市委、区委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2018年4月,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对全省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作出批示,强调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抓好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使组织生活真正成为锤炼党性、提高觉悟的大熔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5月,市委常委会专题通报2017年度全市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强调要继续规范落实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生活持续活跃,充分发挥组织生活在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作用。6月,区委常委会专题传达学习了李希同志

相关批示精神及 2017 年度全区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李希同志相关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扎实有序召开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抓好查摆问题的整改，履行好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职责。区属各党（工）委要认真贯彻李希同志批示精神和市委、区委要求，切实负起领导和指导责任，把基层组织生活会开好开实，让民主评议真正评出压力和动力；要结合实际确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的具体主题并作出具体安排，沉到一线加强指导督导；要突出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支部特点采取简便灵活方式进行，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基层党委要派人列席指导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切实保证质量。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区属各党（工）委要督促抓好工作落实。请区属各党（工）委汇总填写《召开组织生活会及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落实情况汇总表》，于 3 月 20 日前报区委组织部组织一科。

附件：召开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落实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召开组织生活会及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党支部总数			已经开展组织生活会及评议党员的支部数量	
本区域本系统党员总数			已经开展民主评议的党员数量	
列席指导“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中排查出存在突出问题的党组织数量				
领导干部参加 双重组织生活情况	处级领导干部参加人数		局级领导干部参加人数	
	省部级领导干部参加人数		四套班子成员参加人数	
查摆问题及整改情况	列入上年度整改问题数量		已作销号处理的数量	
	列入本年度整改问题数量			
党员评议结果及组织处理情况（人数）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限期改正		
		劝退		
		劝而不退除名		
自行脱党除名				
暂未进行处理或拟作其他处理				
确定组织生活会主题情况				
工作中的好做法及典型事例				